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3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蔡洛羚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電信服務契約，尚積欠電信服務費未清償，上開債權嗣經讓與原告，爰依被告與遠傳公司之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關係提起本件。原告雖主張兩造已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，惟觀以卷附原告所提遠傳電信業務服務契約書條款第4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

01 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時，雙方合意以下列勾選之地方法
0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未勾選者，則視為雙方合意以乙方申辦
03 本服務時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4 院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時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
05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新北地方法院。」，其上並未經勾選
06 任何項目，而被告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分
07 別為台中市美村門市、後站門市、台中河南特約服務中心，
08 有前揭契約書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及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
09 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10 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葉靜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陳芊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